



澳門羽毛球總會

Federação de Badminton de Macau
Badminton Federation of Macau

2023 年度全澳羽毛球混合團體賽 章程

- 一、 主辦單位：澳門羽毛球總會
- 二、 比賽時間：2023 年 7 月 10 至 15 日
- 三、 比賽地點：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羽毛球場
- 四、 比賽項目：混合團體賽(男雙、女雙、混雙)
- 五、 參賽資格：
 1. 澳門羽毛球總會屬會、本澳各註冊社團、公司、學校或個人名義組隊均可報名參加；
 2. 本賽事接受本澳及非本澳居民參加，唯非本澳居民即當外援論；
 3. 允許兩個團體組隊參賽，但必須以聯隊名義參賽，有贊助商贊助的團體，贊助商名字在前，隊名在後。
- 六、 防疫措施規定：
 1. 場館內保持佩戴口罩，並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及個人衛生；
 2. 為配合特區政府的防疫工作，有關賽事防疫措施規定將適時作出更新及公佈。
- 七、 競賽辦法：
 1. ● 不足 3 隊參賽，取消是次賽事；
● 3 ~ 5 隊參賽，採取單循環賽決出所需名次；
● 6 隊或以上參賽，採用單淘汰決出所需名次；
 2. 在循環賽事中，勝方 1 分，負方 0 分；如出現同分按照世界羽聯最新羽毛球比賽計分規則執行；在循環賽中如出現棄權*(見本地賽事注意事項)或被取消比賽資格，則取消該隊伍在該小組的所有成績；
 3. 每輪團體賽出場順序將於當天賽事開賽前 30 分鐘於場內即場抽籤而定；
 4. 在循環賽事中，每場團體賽必須完成 3 場比賽；淘汰賽則見 2 收；
 5. 比賽執行世界羽聯最新羽毛球競賽規則；
 6. 兼項的處理：
 - 每場賽事中，所有球員不得兼項；
 - 每場團體賽，只允許 1 名外援球員出賽；
 7. 名單交換：

所有參賽隊伍均需於賽前 15 分鐘到場報到，並於每節開賽前 15 分鐘交換對陣表；對陣表交換後不得更改，逾時交換對陣表之隊伍當無故棄權論。



澳門羽毛球總會

Federação de Badminton de Macau

Badminton Federation of Macau

八、種子的設定：

按“2021年度全澳羽毛球混合團體賽”的成績為依據，並視乎參賽隊數而定：

- 16 隊或以上 設種子 4 名；
- 16 隊以下 設種子 2 名；
- 如種子數依據不足，組委會有權減少種子數，甚至不設種子。

九、服裝規定：

按“比賽服裝及對教練員行為規範的說明”規定執行，否則裁判長/副裁判長有權取消該違規球員參賽資格。

十、遲到與棄權處理：

所有參賽隊伍均需於賽前 15 分鐘到場報到。名單交換後，每場出賽之球員在裁判點名後 5 分鐘不到場比賽則作無故棄權處理。

十一、上訴辦法參照澳門羽毛球總會上訴工作條例，即：

1. 在比賽過程中，如運動員要提出申訴，必須在下一次發球前向裁判員提出；
2. 如對比賽有申訴，必須在該場賽事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
3. 如對裁判長判決有異議，必須於 24 小時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成員為馬嘉美、尹一衛、黃偉國；
4.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時，要用書面形式並簽上領隊/教練名字，並提交上訴費澳門幣 1000 元；
5. 如上訴方勝訴，退回上訴費用；如上訴方上訴失敗，上訴費不作退回；
6. 申訴執行誰起訴誰舉證的原則；
7. 上訴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十二、其他事項說明：

1. 各參賽運動員須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比賽意外保險；
2. 本會不接受改期，唯遇特別事故，本會可宣佈改期或更改比賽地點。

十三、報名辦法：

1. 本會只接納由本會發出之報名表格，並必須按報名表格類別填寫，報名表須經本會審核並確認其參賽資格；
2. 屬會：報名時**必須**填妥報名表格並遞交健康狀況聲明書[已辦妥 2023 年註冊的運動員可豁免]，否則不接受該運動員報名；
3. 非屬會：報名時**必須**填妥報名表格，並提交澳門身份證明副本或由澳門特區政府發出之合法居留證明文件副本及健康狀況聲明書，否則不接受該運動員報名；
4. 有關學校報名須知：報名時**必須**填妥報名表格，並提交身份證副本及健康狀



澳門羽毛球總會

Federação de Badminton de Macau
Badminton Federation of Macau

況聲明書，否則不接受該運動員報名；

5. 參賽各團體均由 6-10 人組成，不包括領隊及教練，各團體報名後不得再修改運動員名單；
6. 報名費用：
 - 屬會每隊澳門幣 1000 元正；
 - 非屬會每隊澳門幣 1200 元正；
7. 報名時間及地點：
 - 日期：2023 年 6 月 19 至 21 日；
 - 時間：星期一至三，15:00-19:00；
 - 地點：澳門羽毛球總會會址 [澳門得勝馬路得勝體育中心]。

十四、抽籤及領隊會議日期：

1. 日期及時間：2023 年 6 月 29 日 18:45；
2. 地點：澳門羽毛球總會會址 [澳門得勝馬路得勝體育中心]；
3. 抽籤於領隊會議中進行；
4. 參賽球員必須親身或派代表出席領隊會議，否則該團體將被罰處澳門幣 100 元，並必須繳付罰款後方可參加下一次本會舉辦的賽事/活動。

十五、獎勵方式：已報名之運動員必須參與比賽，方能有資格領取獎項

- | | |
|-------------------|-------|
| 》3 隊 | 獎 1 名 |
| 》4 隊至 6 隊 [含 6 隊] | 獎 2 名 |
| 》7 隊至 9 隊 [含 9 隊] | 獎 3 名 |
| 》10 隊以上 [含 10 隊] | 獎 4 名 |

- #### 十六、獎品：
- | | |
|----|-----------------|
| 冠軍 | 每隊獲獎杯一座、每人獲獎牌一面 |
| 亞軍 | 每隊獲獎杯一座、每人獲獎牌一面 |
| 季軍 | 每隊獲獎杯一座、每人獲獎牌一面 |
| 殿軍 | 每隊獲獎杯一座、每人獲獎牌一面 |

十七、技術監督：雷銘基

十八、技術委員：張保輝、李景駿

十九、裁判長：梁肇心

副裁判長：吳大衛

二十、本章程解釋權歸澳門羽毛球總會所有。



澳門羽毛球總會

2023 年 6 月 7 日